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5188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謝宇森

指定送達處所：臺北市○○區○○路00
巷00號0樓

被告 許蕙繹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2日言
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862,789元，及自民國112年9月20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6.6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1項於原告以287,596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
被告如以862,789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甲、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
關係而生之訴訟者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
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兩造簽訂之個人信用貸款約定
書第10條，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故本院自有管轄
權，合先敘明。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為判決。

乙、實體方面：

一、原告起訴主張略以：被告前經由電子授權驗證（IP資訊：6
0.248.121.214），於民國111年7月20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10

01 0萬元，約定自同日起分期清償，原告於當日將該筆款項撥
02 入借款人指定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合庫銀
03 行)高雄科技園區分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利息採
04 機動利率計付。並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拒絕承兌或付款者，
05 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情形，債
06 務視為全部到期。詎料被告繳納利息至112年9月19日後竟未
07 依約清償本息，計尚欠862,789元。依約被告除應給付上開
08 積欠款項外，另應給付自112年9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09 百分之6.6計算之利息，爰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提起本訴，
10 請求被告負清償責任，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原告願供
11 擔保請准予宣告假執行。

12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何聲明或陳
13 述。

14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中國信託個人信用貸
15 款申請書、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被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6 合庫銀行存摺封面、撥款資料查詢、產品利率查詢、放款帳
17 戶利率查詢及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等件影本為證，核屬相
18 符。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
19 到場，復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供本院斟酌，本院審酌上開證
20 物，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從而，原告依據消費借貸
21 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
22 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3 四、本件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就原告勝訴部分，
24 核無不合，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90條第2項規定，酌定相當之
25 擔保金額予以宣告；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
26 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27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29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蒲心智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03 書記官 林芯瑜